

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1 年度第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投资”）增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为满足泰康投资业务需要，泰康资产对泰康投资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前，泰康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，泰康资产持有 80%股权，实缴人民币 8,000 万元；本次拟增加泰康投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.5 亿元，泰康资产实缴至人民币 1.2 亿元。2021 年 1 月 28 日，泰康资产向泰康投资转账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后，泰康资产持有泰康投资 80%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。公司此次对泰康投资增资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资产对泰康投资增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二、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MA006UCAXQ
法定代表人	陈奕伦
成立日期	2016年7月11日
住所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-1 号（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）三层 301 室
注册资本	15000 万人民币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 (1.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 2.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 3. 不得发放贷款； 4.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 5.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；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

三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为泰康资产按原持股比例对泰康投资进行增资。本次交易后，泰康资产对泰康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 80%不变。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主体为泰康资产。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泰康投资做出增资的股东决定，将泰康投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.5 亿元，泰康资产按股权比例 80%实缴出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本次交易结算方式为网银转账。

本次增资后，泰康资产持有泰康投资 80%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做出对泰康投资进行增资的股东决定，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进行增资出资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，经合规、财务发表意见，并提交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首席执行官审查通过。

六、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2 月 8 日